

区域经济稳中向好 城镇收入稳定增长

2025年，灞桥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为引领，全面承接落实全省全市重点工作，全区上半年区域经济稳中向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

一、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总体情况

2025年上半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302元，高于全市（28672元）630元，高于全省（24335元）4967元，高于全国（28844元）458元；增速4.9%。与全市（4.9%）持平，高于全省（4.8%）0.1个百分点，高于全国（4.7%）0.2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比由上年的2.06缩小为2.03，较上年同期缩小0.03个百分点。随着灞桥区区域经济的发展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镇居民收入不断增长，上半年城镇居民收入总量及增速均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城乡收入差距逐渐缩小。

二、从收入结构分析，四项收入构成全面增长

上半年，全区经济运行延续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展现出一定的韧性和活力。数据显示，上半年全区生产总值达386.64亿元，同比增长6.7%，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为300.63亿元，同比增长7.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9.6%，固定资产投资增速2.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20.5%。各行业的稳定增长，给城镇居民增收注入了强大活力，居民增收形势平

稳向好，四项构成全面增长。

2025年上半年灞桥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表

指标名称	本年 (元)	上年 (元)	增幅 (元)	增速 (%)	构成 (%)	贡献率 (%)	拉动率 (%)
可支配收入	29302	27944	1358	4.9	100.0	100.0	4.9
工资性收入	17939	17061	878	5.1	61.2	64.7	3.1
经营性收入	2497	2337	160	6.8	8.5	11.8	0.6
财产性收入	2883	2796	87	3.1	9.8	6.4	0.3
转移性收入	5983	5750	233	4.1	20.4	17.2	0.8

（一）工资性收入占比最高对增收贡献率最大

从收入构成看，工资性收入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最高，对增收贡献率最大，单项拉动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最快。上半年城镇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为17939元，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61.2%，较上年同期增长5.1个百分点，对增收的贡献率为64.7%，单项拉动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3.1个百分点。截至6月20日，灞桥区举办各类就业服务活动58场，提供就业岗位3.5万个，达成就业意向2038余人。截至6月底，城镇新增就业5103人，就业政策及就业人数的不断增长有效拉动城镇居民工资性收入稳定增长。

（二）经营净收入占比最低，但增速最快

上半年全区城镇居民人均经营净收入 2497 元, 增长 6.8%, 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 8.5%, 对增收的贡献率为 11.8%, 单项拉动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0.6 个百分点。上半年, 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20.5%, 增速居区县第 2 位, 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带动下, 相关产品的销售增势迅猛, 区属以旧换新商品销售额同比增长 142.4%。同时, 全区个体工商户增加也为经营市场源源不断的注入新活力, 截止 5 月 15 日灞桥区新增个体工商户 1406 户。较上年同期增长 15.6%。消费市场向好带动上半年全区城镇居民经营净收入快速增长。

(三) 财产净收入小幅增长成为城镇居民增收新助力

上半年全区城镇居民人均财产净收入 2883 元, 增长 3.1%, 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 9.8%, 对增收的贡献率为 6.4%, 单项拉动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0.3 个百分点。随着居民收入的不断增长, 居民利用闲钱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利用微信、支付宝等网络途径购买网络理财产品不断增加, 同时,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 二手房屋租赁市场较好, 租金收入不断增长。但多轮次降息对财产性收入增长有一定的制约, 总体来看上半年灞桥财产性收入仍呈现小幅增长态势。

(四) 转移净收入平稳增长, 占比第二

上半年全区城镇居民人均转移净收入 5983 元, 增长 4.1%, 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 20.4%, 对增收的贡献率为 17.2%, 单

项拉动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0.8 个百分点。灞桥区不断加大民生保障力度，社会救助持续发力、医疗报销惠民政策落实到位有效带动了全区政策性转移收入持续增长。同时，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老年人得到的赡养收入不断增加，带动转移性收入平稳增长。

三、存在问题

(一) 与全市区县相比，增速排位虽较一季度向好，但增速偏低

2025年上半年，灞桥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302 元，增长 4.9%。与全市区县相比，增速排名居第八位，与一季度相比，排名提高两位。上半年城镇居民收入增速较一季度相比有所向好，但增速不优，持续增收仍需久久为功。

(二) 城镇居民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城镇居民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来自工资性收入和转移净收入，这两项收入占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超过八成，这两项收入的增长受政策因素影响较大。近年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退休金标准提高等政策实施，对两项收入增长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但政策拉动作用随着时间的推移将逐步减弱，倘若没有相应的后续政策支持，城镇居民收入持续增长的推动力将难以为继。

(三) 财产性收入增速最慢，对城镇居民收入的拉动最低

上半年城镇居民人均财产净收入 288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87 元，增长 3.1%，单项仅拉动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0.3 个百分点。是四项收入构成中较上年同期增加最少的一项，也是单项拉动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百分点最低的一项。财产净收入增速虽然呈现正增长，但从增速增量上来说依然较低。

四、意见建议

（一）保持经济良好运行，夯实居民增收基础

立足市委、市政府赋予的“三个定位”，聚力推动“四大产业片区”建设，坚决打好“八场攻坚战”。增强招引质效，抓实项目建设，做细服务保障，全力提振消费，丰富服务业态，深化产业融合，加快区域经济发展，夯实居民增收基础。同时要采取有力措施适当扩大劳动者报酬在居民收入中的比重，使全区人民充分享受到经济增长的成果，形成经济增长——扩大就业——收入提高——消费增长——经济增长的良性循环。

（二）扩大就业规模，提高职业技能水平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及时了解区内用工需求，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建立完善服务机制，积极与用工企业共同开展培训，根据企业用人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与岗位相匹配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职业技能和岗位的对接效率。建立完善就业指导工作网络，促进就业多样化，帮助求职者尽快适应

社会发展和岗位需求，以就业助推居民收入增长。

（三）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坚持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简政放权，全面正确地履行好政府职能，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持续落实涉企收费减免政策，减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信贷的扶持力度，持续纾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着力推动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增加居民经营性收入。

（四）积极拓宽收入渠道，加大财产净收入在城镇收入中的比重

大力發展房屋租赁市场，支持利用存量住房或新建住房开展租赁业务，提升城镇居民的利出租房屋收入之余，还要加强宣传引导城镇居民合理投资，不断完善资本市场，规范投资环境，让城镇居民放心投资，安心理财。保障更多的城镇居民获得财产净收入，丰富财产净收入多元化，最终实现居民增收渠道多样化。